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安县防洪排涝及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全过程咨询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惠发改审[2023]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惠安县防洪排涝及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全过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惠安县螺城镇、螺阳镇、紫山镇；

2.3 计划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119907.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总估算价为 98751.4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最终以招标人实际书面确认的建设费用为准；

2.4 建设规模：包括黄塘溪、林辋溪、蔗潭溪等沿河截污干管的建设，惠东快速通道、228 国道、辋紫公路等重要主次干路两侧管道建设以及管网空白区建设、现状管线非开挖修复、雨污分流等管道建设工程，累计共新建 d300-d2000 管道共计约 262.6km，同时新建泵站 5000t/d 一座、300t/d 两座、1100t/d 一座，购置多功能发电排水车、涉水抢险车辆、多动能小型液压动力站及潜水泵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指标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审核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其中关键节点如下：

(1) 勘察：各子项目总平方案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该子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2) 方案设计：合同签订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各子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或招标人确认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该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4) 施工图设计：各子项目初设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该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5) 预算编制：各子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子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6) 结算审核：自各子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子项目结算审核。

2.6 项目管理目标:

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满足相关规定, 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 ②本项目进度目标: 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③本项目质量目标: 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 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 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 避免违章作业, 无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7 标段划分: (如有) ____/

2.8 招标范围: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报批报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主要包含组织协调全过程咨询内部各方关系, 对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所有包含的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评审、验收等管理工作。

(2) 工程勘察: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按招标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3)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设计相关服务、节能评估(若有)、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若有)。

(4) 工程监理: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管网普查、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工程变更、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内容的全部监理工作。

(5) 造价咨询: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审核,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

(6) 招标代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服务采购招标代理。

(7)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依法依规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监测工作

（含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工程测绘（含物探、放样）、水土保持方案、物探、勘察及施工图审查、运营费用评估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第三方咨询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特别说明：①以上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服务范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决定自行组织或由中标单位牵头人组织委托具有相应服务范围的单位来履行相关服务内容。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若项目需进行审计或涉及财务决算工作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9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3623.600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备注：（1）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年10月1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要求执行。

（2）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合格有效的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②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2) 专业项目负责人

①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②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③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④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 3 家（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2)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同一专业咨询工作仅允许一家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3) 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出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4)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5)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

3.6 其他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采用现金形式：必须以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到(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26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发改规[2022]3号、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7日10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 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1号楼城建集团

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___/

电话：0595-87371958，传真：___/

联系人：梁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丰田路16号7楼，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5-22881060，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安县世纪大道禹洲城市广场大厦

联系电话：0595-87887569

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电话：0595-87378669